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3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目錄

招生重要時程表	2
一、依據	3
二、訓練期間	3
三、報到及訓練地點	3
四、簡章公告	3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六、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含成績考核事項）	3
七、開班、參訓費用、請假及離（退）訓規定	4
附件一：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3 期參訓同意書	6
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	7
附件三：課程表	8
附件四：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3 期課程表（暫定，若有更動依上課後公告為準）	9
附件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16
附件六：逢甲大學交通位置圖	18
附件七：逢甲大學平面配置圖	1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
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

招生重要時程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09年5月15日 (星期五)至 109年12月11日 (星期五)	招生訊息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官方帳號，發函機關、學校等，簡章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																								
2	網路報名	109年5月18日 (星期一)起	請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 各班別報名截止日以開課前一週為原則																								
3	公布及通知學員開班資訊	109年6月24日 (星期三)	<p>資訊公告在國立宜蘭大學網站 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3-9357400 分機 7052 楊小姐、分機 7077 李先生或分機 7570 鍾先生。</p> <p>暫定課程時間表如下（詳細課表依上課時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課程名稱/總時數</th> <th>109至110年課程日期(時數)</th> <th>備註(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A.測量學(授予2學分)/36時</td> <td>7/4(8)、7/11(8)、7/25(8)、8/1(8)、8/9(4)</td> <td>08:00-17:00</td> </tr> <tr> <td>B.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時</td> <td>7/5(8)、7/12(8)、7/26(4)</td> <td>08:00-17:00</td> </tr> <tr> <td>C.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32時</td> <td>7/26(4)、8/2(8)、8/9(4)、8/22(8)、8/23(8)</td> <td>08:00-17:00</td> </tr> <tr> <td>D.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時</td> <td>8/29(8)、8/30(8)、9/5(8)、9/6(8)、9/19(8)、9/20(8)、9/27(8)、10/17(6)</td> <td>08:00-17:00</td> </tr> <tr> <td>E.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時</td> <td>10/18(8)、10/24(8)、10/25(8)、10/31(8)、11/1(8)、11/14(8)、11/15(8)、11/21(8)、11/22(8)、11/28(8)</td> <td>08:00-17:00</td> </tr> <tr> <td>F.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時</td> <td>11/29(8)、12/12(8)、12/13(6)</td> <td>08:00-17:00</td> </tr> <tr> <td>G.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80時</td> <td>12/19(8)、12/20(8)、12/26(8)、12/27(8)、1/9(8)、1/10(8)、1/16(8)、1/17(8)、1/23(8)、1/24(8)</td> <td>08:00-17:00</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總時數	109至110年課程日期(時數)	備註(時間)	A.測量學(授予2學分)/36時	7/4(8)、7/11(8)、7/25(8)、8/1(8)、8/9(4)	08:00-17:00	B.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時	7/5(8)、7/12(8)、7/26(4)	08:00-17:00	C.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32時	7/26(4)、8/2(8)、8/9(4)、8/22(8)、8/23(8)	08:00-17:00	D.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時	8/29(8)、8/30(8)、9/5(8)、9/6(8)、9/19(8)、9/20(8)、9/27(8)、10/17(6)	08:00-17:00	E.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時	10/18(8)、10/24(8)、10/25(8)、10/31(8)、11/1(8)、11/14(8)、11/15(8)、11/21(8)、11/22(8)、11/28(8)	08:00-17:00	F.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時	11/29(8)、12/12(8)、12/13(6)	08:00-17:00	G.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80時	12/19(8)、12/20(8)、12/26(8)、12/27(8)、1/9(8)、1/10(8)、1/16(8)、1/17(8)、1/23(8)、1/24(8)	08:00-17:00
課程名稱/總時數	109至110年課程日期(時數)	備註(時間)																									
A.測量學(授予2學分)/36時	7/4(8)、7/11(8)、7/25(8)、8/1(8)、8/9(4)	08:00-17:00																									
B.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時	7/5(8)、7/12(8)、7/26(4)	08:00-17:00																									
C.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32時	7/26(4)、8/2(8)、8/9(4)、8/22(8)、8/23(8)	08:00-17:00																									
D.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時	8/29(8)、8/30(8)、9/5(8)、9/6(8)、9/19(8)、9/20(8)、9/27(8)、10/17(6)	08:00-17:00																									
E.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時	10/18(8)、10/24(8)、10/25(8)、10/31(8)、11/1(8)、11/14(8)、11/15(8)、11/21(8)、11/22(8)、11/28(8)	08:00-17:00																									
F.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時	11/29(8)、12/12(8)、12/13(6)	08:00-17:00																									
G.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80時	12/19(8)、12/20(8)、12/26(8)、12/27(8)、1/9(8)、1/10(8)、1/16(8)、1/17(8)、1/23(8)、1/24(8)	08:00-17: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招生簡章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一、依據

本校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109年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採購案（NLSC-109-28）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7門課，共332小時，週六、日上課，109年7月4日（星期六）開始上課至110年2月19日。將提供鄰近住宿資訊，並代為登記自費住宿。

三、報到及訓練地點

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校區交通、平面配置圖請參閱附件六、七。

四、簡章公告

自109年5月15日（星期五）至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1471.php> 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109年5月18日（星期一）開始，請至本校網站
<https://ccsys.niu.edu.tw/exam/LSMTOLL/> 查詢報名。

六、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含成績考核事項）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均可報名參訓（免收報名費），學歷證明正本請於報到時繳交查驗。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須爬山涉水，故建議40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學員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三）每班次經評核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不及格者經本校輔導後，再評核2次仍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參訓證書」。
- （四）學員於參加「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土地複丈實務」課程前，須先取得「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或通過由本校舉辦之「全測站經緯儀操作測驗（定心定平及1測回以上角距觀測）」作業評核。
- （五）學員須取得「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4門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始符合「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
- （六）為維護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學員繳交之受訓費用包含意外險保額每人至少新臺幣200萬元。

七、開班、參訓費用、請假及離（退）訓規定

- (一) 參訓學員繳費前，請先詳閱附件一「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參訓同意書」後並簽名，一式兩份，本校於完成作業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 (二) 本訓練班共招收7個班別，如附件二之A~G，每班招收學員45人，實際繳費報到人數未達15人不予開班，由本校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另於開班期間如應各界要求或其他實際需要，仍應在不增加學員費用條件下，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補開班。
- (三) 增開班次：各班次開班人數如逾45人，本校得自行評估在符合本案開班及授課能量等條件下，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增班。
- (四) 各班次學員每人應繳納之訓練費用於確定開班後，以報到當天實際參訓人數配合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所列數額向學員收取。本校除報到當天依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向學員收取參訓費用外，不會再向學員收取代辦事務以外之費用。
- (五) 本訓練班之開班班次表（如附件三）所列課程上課時間不重疊。開班內容包含（共計332小時）：
 - 1、測量學（36小時，本課程授予學員2學分）
 - 2、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20小時）
 - 3、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32小時）
 - 4、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62小時）
 - 5、重測界址測量實務（80小時）
 - 6、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22小時）
 - 7、土地複丈實務（80小時）
- (六) 請假規定：學員每上課日上下午應確實簽到，學員未到班應辦理請假事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本校並於每期課程結束後將簽到簿影本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25%者，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 (七) 學員中途報名參訓之規定：每班次授課時數未達25%者，得接受學員中途報名參訓，惟學員出勤規定之請假缺課時數應加計該課程報名參訓前之已授課時數。本校除應依實際參訓人數重新核算每位學員應繳納之參訓費用，並向新到學員收取外，並應退還原在班學員差額費用。惟如該班次實際人數低於原收費級距之人數，本校不再向學員補收開班費用。
- (八) 學員離（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但所收取之10%逾新臺幣1,000元部分，仍應退還。
 - 2、學員於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50%。
 - 3、學員於該班次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依所收取該班次約定繳納費用之50%乘上未上課時數按比例退還學員。
- (九) 各班開班後，若學員於開班期間因離（退）訓等發生實際參訓人數不足15人時，得由本校自行評估是否終止相關訓練課程，如不續行辦理，將比照前款所列時程及金額比例，辦理後續退款事宜。如經評估後決定照常開班，將依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15至20人」之收費級距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

(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持續發展，為避免接觸增加傳染風險，本訓練課程將依據附件五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一：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參訓同意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參訓同意書

承訓廠商：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利義務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假日訓練班，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含上課須知）如下：

第一條 學員成績依據課程安排表所列比重計算學理、實習及系統成績。各班次訓練成績評核及格者，由甲方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量。

第二條 乙方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該班次課程時數25%者，不核算成績，亦不退還參訓費用。

第三條 乙方學員離（退）訓退費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但所收取之10%逾新臺幣1,000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乙方於該班次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該班次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於該班結訓前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50%。

三、乙方於該班次已開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依所收取該班次約定繳納費用之50%乘上未上課時數按比例退還學員。

第四條 學員因故意或不當操作儀器導致儀器損壞，應依責任追究及賠償，相關賠償辦法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產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為避免接觸增加傳染風險，學員應配合本班相關防疫措施。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一份（一式二份）以資遵守。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負責人：吳柏青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3 期
各班次學員人數與經費分攤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41-45 人	36-40 人	31-35 人	26-30 人	21-25 人	15-20 人
A	測量學	36	4,100	4,600	5,200	5,900	7,000	8,600
B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20	4,300	4,800	5,400	5,400	6,400	7,900
C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32	3,600	4,000	4,500	4,800	5,600	6,900
D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62	6,900	7,600	8,600	9,000	10,500	12,900
E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80	8,800	9,700	10,000	11,600	13,700	16,900
F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22	2,700	2,900	3,300	3,500	4,000	4,900
G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80	14,900	16,200	18,400	18,800	22,400	27,700

備註：

- 1、學員與課程講師人數配置：學員 1~15 人：課程講師 1 名、外業課程講師 2 名、系統課程講師 2 名；16~20 人：課程講師 1 名、外業課程講師 3 名、系統課程講師 2 名；21~30 人：課程講師 1 名、外業課程講師 3 名、系統課程講師 3 名；31~45 人：課程講師 1 名、外業課程講師 4 名、系統課程講師 3 名。
- 2、上表暫定各課程以 15-20 人級距收費，俟各課程開課人數確定後，統計人數及核算應補繳或退費（退入學員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作業，各課程報名人數統計每日網路更新。

附件三：課程表

109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3 期課程表

項次	課程		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 講授	實務		總時數
				外業	系統	
A	測量學 (發給 2 學分)	平面測量 1、平面測量學基礎 2、測量方法及作業 3、應用測量 地籍測量 1、地籍測量概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土地複丈 3、建築改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36			36
B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步驟 2、距離測量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及儀器檢校作業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4	16		20
C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1、導線測量概論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檢測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及補充說明	10		22	32
D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法規 3、地籍調查作業相關法規 4、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5、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含系統功能介紹、電腦化作業程序)	10	40	12	62
E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及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 7、界址測量外業實習 8、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含系統功能介紹、製作地籍圖及成果清冊列印)	12	44	24	80
F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套圖、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成果檢查 1、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10	10	2	22
G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一般課程： 1、建物第一次測量 (案例與實作) 2、建物複丈概述 3、土地複丈相關法規 電腦教室： 1、展鑑界複丈圖現況測量與套圖分析 2、圖解法分割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3、土地分割案件處理實作 4、土地合併內業處理及整理 實務操作： 1、數值區複丈鑑界 2、圖解區複丈鑑界 3、現況測量 4、協助指界及現場指界分割	14	48	18	80
小計			96	158	78	
合計			332			

附件四：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課程表（暫定，若有更動依上課後公告為準）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 一〇九年七月 課程時間表一	日期	7月4日	7月5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25日	7月26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測量學【外聘】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外聘】	測量學【外聘】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外聘】	測量學【外聘】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外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測量學【外聘】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外聘】	測量學【外聘】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外聘】	測量學【外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內聘】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 一〇九年八月 課程時間表二	日期	8月1日	8月2日	8月9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9日
	星期	六	日	日	六	日	六
	8:10 9:00	測量學 【外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測量學 【外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內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內聘】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 一〇九年 八、九月 課程時間表三	日期	8月30日	9月5日	9月6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7日
	星期	日	六	日	六	日	日
	8:10 9:00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 一〇九年 十、十一月 課程時間表四	日期	10月17日	10月18日	10月24日	10月25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 一〇九年 十一月 課程時間表五</p>	日期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內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內聘】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 成果檢查【內聘】	
	14:10 15:00							
	15:00 16:00							
	16:10 17:00							

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 一〇九年 十二月 課程時間表六

日期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6日	12月27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內聘】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內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內聘】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內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含圖解法及數值法)【外聘】
14:10 15:00						
15:10 16:00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內聘】				
16:10 17: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第三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〇年一月 課程時間表七</p>	日期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23日	1月24日	
	星期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8:10 9:00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午餐休息							
	13:10 14:00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土地複丈實務 (含圖解法及數值法) 【外聘】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附件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防疫措施

109年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3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壹、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參、應變措施：

一、 成立應變小組：

假日班第3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防疫應變小組主要成員為班務組織成員及搭配受訓學員，並配合逢甲大學作業進行各項緊急通報事宜。

二、 人力運用：

(一) 假日班第3期班務組織：

1. 掌握班務組織人員健康情形。
2. 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且持續滾動修正。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如下所示。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

機關名稱： 假日班第3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別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職務代理人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單位主管核章處：_____

說明：「職務代理人順序」欄：請預擬本班員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辦公，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註：可自行決定遞補順序)

(二) 假日班第3期學員：

掌握受訓學員健康情形，並隨時更新學員緊急聯繫資料。

三、 執行方式

- (一) 上午下午簽到時測量體溫，逾37.5度不得進入。
- (二) 備酒精供學員消毒。
- (三) 上課佩戴口罩參訓。
- (四) 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停止上課。
- (五) 停課或延期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及視疫情狀況報國土測繪中心核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部會QA參考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FC98V95PrzK762VDkWvTiQ>
- (六) 儀器消毒措施。
- (七) 體溫量測及環境消毒措施及記錄表。
- (八) 教室內學員坐位間距離，前後左右都應該距離至少1.5公尺。
- (九) 教室不得為密閉空間(不論是否啟動空調設備，應該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四、 建置文宣海報

海報張貼位置於授課教室門口



附件七：逢甲大學平面配置圖

